

甘肃莱安能源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石脑油综合利用项目——

铁路货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1 日，甘肃安通辉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甘肃莱安能源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石脑油综合利用项目——铁路货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莱安能源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石脑油综合利用项目——铁路货场部分位于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物流园货场内，化工园区纬五十四路以北，经三十五路以西，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铁路货场（火车、汽车卸车平台及储罐组）、铁路运输线以及输油管道。货场项目主要由液体装卸设施、罐组等组成。铁路运输线主要包括货运站内铁路线。输油管道主要包括 3 条 DN300 的油品管道，单管总长约 1200m。

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主体变更为甘肃安通辉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2 年 4 月，甘肃莱安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兰州六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莱安能源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石脑油综合利用项目——铁路货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2 年 4 月 20 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以新环承诺发【2022】25 号文对《甘肃莱安能源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石脑油综合利用项目——铁路货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了批复。

（3）2023 年 12 月 25 日，甘肃安通辉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甘肃安通辉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编制并备案，备案号为“新环预案备-2023-099-M”。

(4) 2024年3月12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核发了该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27100MA7HRD9W7F001U。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调试时间为2024年4月1日~2024年8月31日。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占总投资的9.67%。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铁路货场（火车、汽车卸车平台及储罐组）、铁路运输线以及输油管道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的主要内容：

①工程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污染源及排放方式等；

②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投资调查、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环保设施治理效果及环境保护管理调查；

③污染物排放达标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项目装卸车鹤位为8个，1座输转泵房；

实际建设过程中装车鹤位新增1个，为9个；卸车鹤位不变，新增输转泵房1座；项目变动后年装卸总量仍为286万t，装卸规模未发生变化。

(2) 危废贮存库废气处理措施变动情况

原环评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送装卸区油气回收系统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用密封袋封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检修废机油密封桶封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天。

项目环保措施变更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不新增污染物，也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废水处理措施变动情况

环评中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对于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后采用专用车辆运至甘肃莱安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达标处理后经甘肃莱安现有厂区排放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实际建设中，厂区地面不冲洗，生产废水仅为初期雨水，厂区已建设 534m³ 初期雨水池一座，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采用专用车辆运至甘肃莱安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上述变动后未新增污染物，也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装卸区、储罐区分别设置 1 套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工艺为“冷凝+活性炭吸附”。

(二) 废水

初期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池集后，采用专用车辆运至甘肃莱安能源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拉运处理。

(三) 噪声

本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泵和风机等产噪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防震、隔声等措施。通过上述降噪处理后，使得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厂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① 废气有组织排放

甘肃莱安能源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石脑油综合利用项目——铁路货场部分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25\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98.6%，大于 95%；苯、甲醇、二甲苯均未检出。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42\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97.3%，大于 95%；苯、甲醇、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的限值要求，甲醇、二甲苯、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②废气无组织

甘肃莱安能源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石脑油综合利用项目——铁路货场部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48\text{mg}/\text{m}^3$ ，油品装卸区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98\text{mg}/\text{m}^3$ ，苯、二甲苯、甲醇均未检出，项目厂界苯、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装卸区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二）废水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COD、悬浮物满足《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备案报告的复函》（新环函[2021]196 号）中低浓度废水的限值要求，石油类可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测值范围为 55~58dB，夜间测值范围为 45~47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铁路边界噪声昼间为 63~65dB，夜间为 52~53dB，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标准限值。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验收期间固体废物仅为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产生。验收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超出排污许可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甘肃莱安能源有限公司40万吨/年石脑油综合利用项目——铁路货场部分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保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实到位，项目实际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组认为甘肃莱安能源有限公司40万吨/年石脑油综合利用项目——铁路货场部分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健全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稳定有效运行，环保责任落实到位。

验收工作组组长：胡承山

验收工作组成员：

王月姣 尚群 车宇平 陈小左
王明伟 李学飞
詹尔年

甘肃安通辉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1日



甘肃莱安能源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石脑油综合利用项目——铁路货场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年 月 日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胡承山	甘肃通辉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5117214410
验收专家	高群	高群信息中心		18993163381
	李宇华	兰州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008750030
	陈小龙	兰州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19163210
其他验收成员	刘明华	兰州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95406315
	高学飞		高工	17361616889
	王川成	甘肃通辉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部部长	18794835883
	詹尔军	甘肃通辉达铁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3040085